

《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 主要条款和益处



2016年

背景

每年，全世界都有数以百万计的图书出版，而其中仅有 1% ~ 7%¹ 的图书能够为世界上 2.85 亿盲人和视力障碍者所获得，他们中的 90% 属于发展中国家的低收入阶层²。2013 年 6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马拉喀什条约》)，以解决这一通常被称为全球书荒的问题。

《马拉喀什条约》以《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 提出的人权原则为构想，是首部明确纳入了人权视角的版权条约。《马拉喀什条约》表明，版权制度是应对改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图书和其他印刷作品途径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

1 见世界盲人联盟 (WBU) 新闻稿 (2013 年 6 月)。

2 见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视力障碍者和盲人的情况说明表，网址

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82/en/#。

条约的要素

定义

《马拉喀什条约》中规定的定义是理解本条约范围和适用的基础。条约中的定义阐明了谁能够享有本条约提供的限制与例外（即“受益人”），什么可以被获得（即“作品”），以及这种作品可以被转换成何种格式（即“无障碍格式”）。

“受益人”被定义为受一种或多种残疾影响，无法有效阅读印刷品的人。这一定义的范围很广，包括视力障碍者以及因身体残疾而不能持书或翻书的人。

“作品”是指除非以替代格式或无障碍格式，否则“受益人”无法阅读或获得的材料，在这一意义上，“作品”和**“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与受益人的概念密切相关。条约中“作品”的定义仅限于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的材料，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声明，也包括有声读物。

“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相当宽泛，涵盖了任何格式，使视力障碍者可以像无视力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其中包括数字格式。

《马拉喀什条约》承认，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向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替代格式材料的获取途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条约允许这些组织实施特定行为（否则是为版权法所禁止的），以便为“受益人”提供协助。在定义中，《马拉喀什条约》指出**“被授权实体”**需要遵守使用作品的一些条件，例如确保只有依本条约被视作“受益人”的个人才有权获得无障碍格式版。《马拉喀什条约》没有要求某一组织履行任何手续或者履行特定程序才能获得承认，成为**“被授权实体”**。然而，本条约没有禁止这种措施，从而给予了成员国在国家层面创设这种程序的余地。

义 务

《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缔约方在国家层面实施条约时履行两项主要义务，尽管缔约方依其本国法律制度也可能采取这种做法。第一项义务是提供一个**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以便使“受益人”和“被授权实体”能够进行必要的修改，将作品的复制件制作成无障碍格式提供给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第二项义务是允许这些依据《马拉喀什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或依法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马拉喀什条约》与其他条约没有正式关系，也不影响成员国依其他国际协定应承担的义务。实际上，《马拉喀什条约》强化了缔约方履行其在国家层面创设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义务**的必要性。在国际文书中，这一义务通常涉及所谓的**三步检验法**，可见于《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一般而言，根据载有该规定的文书的确切措辞，三步检验法规定国内法中的限制与例外仅限于：(1) 某些特殊情况；(2) 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而且(3) 不致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加入条约的益处

《马拉喀什条约》有一项共同的目标和益处：**提高全世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图书、杂志和其他印刷材料的途径。**

预期条约将对实施条约的所有国家产生具体的积极影响，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人数最多。预期的益处包括：

1) 提高对于印刷品阅读障碍群体和残疾人面临的挑战的认识：《马拉喀什条约》是一部促进讨论，提高对于有必要制定政策以使残疾人受益的认识的文书。例如，《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可以为其他类型的残疾人提供获取作品的途径，或者促使采取行动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 的其他条款，使更广泛的残疾人群体受益。

2) 提高受教育的机会：毫无疑问，教育在社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一个人的生活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获得无障碍格式的教育材料是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获得教育机会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只有教育机构也能获得无障碍格式的材料时，才能够向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马拉喀什条约》将改善提供无障碍格式教育材料的情况，从而使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享受平等地受教育的机会。

3) 加强社会融合和文化参与：拥有获得知识和信息共同来源的平等机会不仅对于学习，对于社会融合和文化参与也至关重要。通过改善获取教育和休闲材料的途径，《马拉喀什条约》将促进更大的包容性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对其社区内文化社会生活的参与性。

诸如图书、报纸和杂志等休闲材料在社会中具有明确的娱乐和信息功能，并发挥表达和传播当地文化的重要作用。让社区内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这些材料是同等重要的，这为他们提供了作为消费者或者创作者充分参与文化发展的机会。

此外，通过加强对于无障碍格式作品的关注，提高国内版权法对于制作发行无障碍格式作品的制度确定性，《马拉喀什条约》将加强当地的出版产业，增加对于版权产业的投资，这些都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4) 削减贫困并提高对于国家经济的贡献：个人的职业发展高度依赖于受教育程度。通过提供获取无障碍格式学习材料的途径，《马拉喀什条约》可以成为削减贫困的有力工具，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职业成长的机会，使他们能够为当地的经济作出贡献，成为经济上自给自足的人。

生效

《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是在 20 个有资格的有关方向 WIPO 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

批准或者加入条约的前 20 个国家是：印度、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里、乌拉圭、巴拉圭、新加坡、阿根廷、墨西哥、蒙古、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加拿大。

任何 WIPO 成员国、欧洲联盟或其他被自身缔约方大会授权的政府间组织都可以加入条约。要加入条约，不要请求必须是其他国际版权条约的成员。

WIPO 与《马拉喀什条约》

除管理《马拉喀什条约》之外，WIPO 也已制定了多项举措以推动实现条约的目标。WIPO 向成员国提供关于《马拉喀什条约》以及其他 WIPO 版权条约的相关信息。WIPO 还为请求在其版权制度更新方面提供支持的成员国提供立法建议。

除此之外，广为接受的观点是在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获取途径提供便利时，版权不是唯一相关的问题。因此，WIPO 还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无障碍图书联合会 (ABC)** 与多个组织进行协作。ABC 的活动包括为制作和发行无障碍格式图书提供培训的能力建设举措、推广包容性出版标准，以及 ABC 图书交易系统 (TRGAR 服务) ——一个国际数据库和图书交易服务。欲了解更多有关 ABC 的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or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 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